

# 关于安阳县 2026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根据对 2026 年安阳县经济运行及财政收入预测分析，考虑县区套合因素，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各方面资金需求，编制本级财政预算。现将安阳县 2026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 一、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一）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10%以上，兜牢“三保”底线；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预算编制原则

**一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统筹各项资金来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优先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保运转，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依法理财，硬化约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三是**强化绩效，提高效益。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建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新模式。**四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安排根据财力状况，区分轻重缓急。

### （三）预算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国发〔2021〕5号）、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豫政〔2025〕22号）等及中央、省、市2026年预算编制精神。

2. 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3. 预算单位上年预算执行、结余结转情况及有关文件依据等。

4. 县区套合后各预算单位职能变动情况等。

### （四）2026年预算编制要求和大体思路

## 1. 编制要求

**一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和基数依赖，以零为基点，以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逐项审核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因素，在综合平衡基础上，编制预算。运转类项目根据机构运转和部门履职基本需要，按照过紧日子各项要求，结合支出标准、预算评审、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情况等，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分类精细编制。编制重点保障事项清单。以清理支出政策和项目作为打破基数的突破口，对政策到期、交叉重复、低效无效的存量项目及时退出、调整，实质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上级要求，预算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安排：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等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的地方支出责任支出，党委、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不得安排后续支出。

**二是严格执行上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做实收入预算、编实编细“三保”支出预算，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能按照轻重缓急有序保障“三保”支出落实。

**三是压实工作责任。**财政部门相关股室和预算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完善基础信息库、精准标注“三保”标识、完整准确编制“三保”预算，实事求是、审慎稳妥编制政府收入预算，确保做实财政收入、“三保”支出足额精准纳入预算。

**四是严格预算约束。**从 2024 年 6 月起，全省全面实施“三保”月度支出额度控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规模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管理、停用暂付款指标、预算支出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2026 年，省财政厅将以各地年初“三保”支出预算为重要依据，确定月度“三保”支出监控额度。要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

## **2. 预算拟安排方案**

根据测算的可用财力，分类依次保障，按照以下顺序安排预算：一是三保支出；二是刚性支出目录事项中支出（法定债务还本付息、编外人员支出、职业年金记实补记等）；三是 2026 年本级应安排配套支出；四是 2026 年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五是 2025 年上级资金应结转支出，以及以前年度国债、专项债等审计重点关注项目支出；六是其他项目。

## **3. 压缩项目经费、保障项目预算安排的途径有：**

一是“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执行两个“只减不增”政策。

二是压缩一般性支出预算，按“零增长”或“负增长”原则编制，非特殊大型活动不得另外安排专项经费，原则上从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必须安排的，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压缩上年预算的 10%以上安排。

三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各单位不再增加编外人员，相关经费只减不增。

四是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习惯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按照零基预算安排各类经费。

五是加强本级预算和上级资金统筹，对政策目标相近、资金投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项目，加大统筹使用力度，推进同一领域有关支出的整合归并，原则上同一领域只保留一个项目，由一个部门管理。上级资金分配审慎安排新增事项，尽可能解决存量事项。

六是常态化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

##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基本支出预算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 （一）人员经费预算的编制

1. 工资按部门最新实发工资人数和工资标准安排。

2.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70%据实列入预算，随个人工资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各单位当年12月份的绩效工资总量的30%核定，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

3.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2%、养老保险缴存比例为16%、工伤保险0.2%、医疗保险基金13.5%（含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失业保险0.7%。

4. 各部门通讯补贴暂按原标准编制，通讯补贴发放范围为行政、参公单位在职人员，人均130元/人/月。

5. 根据安人社[2016]36号文件精神，机关及全供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部门预算仅编制机关及全供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不纳入基金支付的项目。

## （二）公用经费预算的编制

公用经费包括按定额分配的单位运行支出及经常性业务费。拟按定额压缩 10%安排。单位运行支出按编制人数和相应分类定额进行编制。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参考上年预算数并结合压缩一般性支出要求，下达公用经费总量控制数。单位要在控制数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列到科目。原则上公用经费不得超过上年预算控制数，新增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预算单位在核定规模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列具体支出项目，按其功能分类明细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明细到款。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不再列支人员经费。

1. 单位维持性的基本运行支出采取以综合定额方式分配。一类单位为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按在职人数每人每年 6000 元安排；二类单位为公安司法部门，公用经费按规定标准执行；三类单位为除一、二类单位以外的其他行政单位，按在编在职人数每人每年 5000 元安排；四类单位为事业单位，按在编在职人数每人每年 4000 元安排。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劳务费等。

2. 根据安阳市公务用车改革制度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和参公单位车改补贴，按有关部门批准的 12 月份参加车改实有人数、分职级补贴标准，据实列入预算，预算执行中不再调整。车改补贴列入公用经费预算项目，记入经济分类科目“其他交通费用”（30239 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照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关于调整县直行政事业、各乡镇参改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编制的通知》（安县事[2023]21号）核定的编制车辆，一般单位按每车每年18000元，四大班子按每车每年20000元标准计算运行费，未参加改革的单位交通费仍按原标准执行。

### 3. 经常性业务费编列范围

各单位经常性业务费支出只能填列以下几项：

（1）单位水费、电费、物业管理、租赁费（不含车辆租赁）：即除在管委会大院、建工大厦等县委县政府集中办公，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承担水电物业管理费用的单位，参考2025年及以前年度实际支出编制该项预算。

（2）系统软件费：各单位平台系统软件安装、服务费（不包含单位各项涉及摄像头、监控的平台系统）需提供合同等支撑材料填报。

（3）伙食补助经费：即除在管委会大院、建工大厦等县委县政府集中办公，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承担伙食补助的单位，按照正式在编干部职工每日补贴不超过14元/人的标准编制（一年按照250天算）编制预算。

#### （三）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

根据财力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的支出原则，2026年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县区套合因素，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统一由安阳县财政安排预算，示范区重点安排招商、建设类相关项目。

### 三、预算安排意见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代编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6 年安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较上年增长 3.5%测算，预计完成 9367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5570 万元，非税收入 28100 万元。安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7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22374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 万元，加上年结转资金 6822 万元，加调入资金 67042 万元（其中调入基金 135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53485 万元），预计调拨代垫示范区社会事务 23000 万元，共计收入 414782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31452 万元，减法定债务还本 3607 万元，预计 2026 年安阳县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379723 万元，其中县本级可用财力 346923 万元（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43955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6822 万元）、乡镇可用财力 32800 万元。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6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537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7270 万元，非税收入 281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22374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 万元，加上年结转 6822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5500 万元，加调入资金 67042 万元（其中调入基金 135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53485 万元），预计调拨代垫示范区社会事务 23000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81982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31452 万元，减法定债务还本 3607 万元，预计 2026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346923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支出 346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458 万元，项目支出 209643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6822 万元。具体为：

- (1) 人员工资性支出 125832 万元；
- (2) 人均、车辆定额机关运转支出 4626 万元；
- (3) 本级项目支出安排 161688 万元；
- (4) 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性支出 43955 万元；
- (5) 上年结转项目安排支出 6822 万元；
- (6) 预备费支出安排 4000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501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务收入等 96443 万元，收入总计为 201458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0642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 20816 万元，支出总计为 201458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30 万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 66 万元；安排当年支出 5 万元，调出资金 36 万元，结转 25 万元。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360.64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69869.96 万元，可供安排资金共 100230.6 万元，安排当年支出 23224.85 万元，结转 77005.75 万元。

#### 四、其他重点事项说明

##### （一）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1. 2026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3019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9027.91 万元（还本 36061 万元，利息 2966.9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91170.5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76842.27 万元，应付利息 14328.32 万元）。2026 年我县向上级申报再融资债券 108927 万元。

2. 2026 年新增债券申报及分配安排情况：2026 年我县已申报新增债券 3075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07500 万元。2026 年置换债券下达我县额度 22100 万元。

3. 2026 年下达我县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600 万元，其中：用于专项债项目建设的额度 38400 万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额度 3200 万元。

##### （二）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26 年我县将继续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并根据需要安排使用，截止目前已支付 10293 万元。

##### （三）2026 年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6 年提前告知我县专项性转移支付共计 44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 213 万元，我县按要求全部安排用于相应项目。

##### （四）预算（草案）批复前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复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前，财政部门依据预算（草案）安排的财政支出预算项目，结合以前年度实际，按照时间节点

适当下达支出计划，主要保障必要的社会救济、抚恤等专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的人员工资及正常办公经费，上年结转的部分专项支出，以确保上下年度预算执行的连续性。

#### （ ）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48300万元，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算账，当年财力32800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800万元。待编全县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各乡镇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支预算，按照《预算法》规定由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 （六）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说明

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说明请阅读安阳县2026年财政绩效评价项目情况汇总（草案）。

## 2026 年安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说明

2026 年安阳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4537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7270 万元，非税收入 28100 万元。主要收入情况是：

1. 增值税 3570 万元；
2. 企业所得税 1350 万元；
3. 个人所得税 570 万元；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 万元；
5. 资源税 15 万元；
6. 房产税 550 万元；
7. 印花税 80 万元；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0 万元；
9. 土地增值税 540 万元；
10. 车船税 5060 万元；
11. 契税 4490 万元；
12. 环境保护税 5 万元；
13. 专项收入 7000 万元；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00 万元；
15. 罚没收入 7000 万元；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500 万元；
17. 其他收入 100 万元。

# 2026 年安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说明

2026 年安阳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346923 万元，主要功能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98 万元；
2. 国防支出 141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11399 万元；
4. 教育支出 82636 万元；
5. 科技支出 301 万元；
6. 文化旅游教育与传媒支出 2582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52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41653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16369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57743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8852 万元；
1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866 万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82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7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 1711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 11869 万元；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7 万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64 万元；
19. 预备费 4000 万元；

20. 债务付息支出 3000 万元;
21. 其他支出 8571 万元, 主要是预留调资、预计增人增  
资等资金。

# 2026 年安阳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 一、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建议

根据政府性基金征收单位预计，2026 年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1458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安排如下：

###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015 万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当年收入 58185 万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计当年收入 1240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计当年收入 712 万元；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计当年收入 44878 万元。

### （二）转移性收入 96443 万元

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13 万元；
2. 上年结余结转项目 84630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11600 万元。

## 二、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建议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统筹使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201458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50 万元；
- （2）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37 万元；
- （3）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340 万元；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 万元；

(5) 其他支出 40478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万元；

(7) 对乡镇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421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 3015 万元；

(10) 调出资金 13521 万元。

# 2026 年安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 一、编制原则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合理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二、编报范围

2026 年，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已上划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

##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2026 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30361 万元。

##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6 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225 万元。

# 2026 年安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 一、编制原则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对独立，根据各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

## 二、编报范围

2026 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包括全县范围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支情况、上级补助收支情况及上年结转情况，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等收入科目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支出科目。

## 三、收入编制情况

2026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上年结转 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 66 万元。

## 四、支出编制情况

2026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6 万元，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其中当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5 万元，调出资金 36 万元，结转 25 万元。

#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经汇总县直部门预算，2026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为577万元，较上年下降12%。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45万元，较上年下降27%；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532万元，较上年下降1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

经过最近几年的持续压缩，“三公经费”预算较往年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压缩和下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门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年末“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实现下降。

# 2026 年安阳县债务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债务情况

1. 存量债务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债务系统债务余额 646014.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8501.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37512.27 万元。2025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共计 652616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1111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41506 万元。其中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79219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58719 万元，主要用于清欠、存量政府投资项目、产业园区、卫生健康、教育、农林水利、棚改等项目。

2. 2025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7950.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1280.82 万元（还本 17960.76 万元，利息 3320.0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6669.72 万元（还本 22644.18 万元，利息 14025.54 万元）。

## 二、2026 年新增债券情况

1. 2026 年新增债券申报及分配安排情况：2026 年我县共向上级申报新增债券需求 30.7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0.75 亿元。

2. 2026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3019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9027.91 万元（还本 36061 万元，利息 2966.9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91170.5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76842.27 万元，利息 14328.32 万元）。2026 年我县

向上级申报再融资债券需求 1089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2454 万元，专项债券 76473 万元。

3. 2026 年提前批下达政府债券资金 11600 万元，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